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補充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縮股減資，(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動用盈餘公積彌補部分虧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原擬動用本公司全部盈餘公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2,477,267.06元)以部分彌補本公司累計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031,746,538.13元)。

經諮詢相關監管機構後進一步考慮該等安排，本公司已決定使用建議縮股減資產生的進賬彌補本公司累計虧損。倘該進賬的金額高於累計虧損的金額，其將首先被用於彌補本公司的全部累計虧損，剩餘金額將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現認為，本公司將無需動用其盈餘公積部分彌補其累計虧損，故決定不繼續該動用事項，因此亦將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縮股減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縮股減資須待該公告「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縮股減資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